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
聯絡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(03) 932-0876
傳真：(03) 932-0834
電子信箱：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宜縣教師會字第 1000066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發文請縣內國民中小學修訂教師聘約乙案，本會接獲會員教師反應，各校修訂聘約時，未循正當法律程序，請貴府函知學校踐行合法妥當之程序，以利聘約有效成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聘約準則」（以下稱「聘約準則」）第 2 條規定，學校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教師聘約，惟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議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日前各校欲將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相關規定納入聘約而陸續進行聘約之修訂，惟，修訂程序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有經教評會通過，更有校長逕為核定或學校直接修訂，甚少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而成，亦有因修訂程序引起學校內部爭議而造成校園滋擾。
- 三、然教師聘約實務上皆認為係「行政契約」，未經雙方合意則不生效力。敬請貴府指導各校，依上揭「聘約準則」規定，與學校教師會協議，使教師聘約合法有效成立，並避免校園之紛爭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林清松